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6,349.43 万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219.45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29.98 万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893,892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893,892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5,446,946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